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北京）

外语党发〔2017〕3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 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院属部门、团学组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4次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

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院宣传工作，发挥宣传工作在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宣传工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舆论阵地管理规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宣传是将学院新近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引起院内外人士广泛关注的事实，以文字、图片、影音等形式，通过校园媒体和校外媒体发布，为学院师生和社会公众提供校园资讯服务的活动。学院宣传工作是指宣传活动中的一切事务，主要包括：学院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学院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发布，对外新闻宣传管理，突发事件的舆情处置等。

第三条 学院宣传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统一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各部门、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班级和个人。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为学院宣传工作的负责人和第一责任人，院属各部门、群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班级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宣传工作负责人和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宣传工作的原则和纪律

第六条 学院的宣传工作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积极营造健康舆论氛围，内聚人心，外树形象，促进学院的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第七条 学院的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新闻出版管理、广播电视管理、网络管理的有关法律和制度，遵循新闻传播的基本规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章守纪，规范操作。

第三章 宣传工作的范围和形式

第八条 学院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应当主要以宣传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成果为主，服务信息应主要以服务学院师生员工和校友的学习、工作、生活为主，主要包括：

（一）各级领导同志参加我院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我院，以及有关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

（二）学院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

报道。

（三）学院落实中央、学校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四）学院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措施和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五）学院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工、后勤、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绩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六）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七）其他经领导批准需要报道的重要信息。

第九条 学院新闻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采编。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新闻的采编，主要包括：本单位创造性的工作成就，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创新举措，以及具有一定新闻价值的会议、活动等新闻的采编。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可提供图片和影音信息采集的帮助。

第四章 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宣传阵地主要指学院主办和学院各单位自办的可以发布新闻宣传信息的平面媒体、影音媒体和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新媒体平台等，包括学院网站，学院宣传栏，学院电子屏，或各单位以某工作项目等名义开通的数字出版物、数字广播、数字电视、数字电影、社交网络、触摸媒体、手机网络、移动客户端等新型传播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易信、人人、手机报、APP 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

等新媒体平台。

第十一条 学院宣传阵地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一）学院网站、报刊、学院宣传栏、学院官方微信等，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负责建设与管理。

（二）各单位或各单位以某工作项目等名义建立的二级网站、微博、微信平台等，由建立单位负责管理，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负责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学院宣传阵地建设中，涉及有关学校、学院标识等文化符号使用的，须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相应规范。

第五章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校内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外单位租用学院场所组织上述活动需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行一会一报制度，学院各主办、主管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申报，具体如下：

（一）面向全校举办的，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向党委宣传部审批。

（二）各单位面向本单位举办的，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报

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备案。

（三）学院所属学生组织举办的，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审批。

（四）邀请国（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会报告人的，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报国际合作处审批。

（五）校外单位租用学院场所举办上述活动，由学院负责审批，并报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备案。

第六章 宣传工作的审核制度

第十五条 在学院网站、学院官方微信等院级媒体上发表的稿件，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负责审定。

第十六条 实行学院重大新闻发布制度。学院重大事项、重大活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重大突发事件等，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会同相关单位组织新闻发布。

第七章 对外宣传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统一归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新闻信息。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一）各单位组织采写的投送校外媒体的稿件，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审核推送。

（二）各单位通讯员投送校级媒体的稿件，适合于校外媒体发表

的，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可直接推荐。

第十九条 学院欢迎校外媒体记者来院采访。

（一）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邀请或同意的校外媒体记者采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二）各单位因工作和活动报道需要，拟邀请校外媒体记者来校进行采访的，须事先与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联系，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负责统筹。国外或境外新闻媒体记者来校采访，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会同国际合作处等相关单位审核，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八章 突发事件的舆情处置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内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需要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事件。

第二十一条 突发事件的舆情处置按照及时、客观和准确的原则，经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综合调查和详细核实后，由学院新闻与媒体中心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可视情况采取下列方式：

-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学院新闻发言人现场发布。
- （二）通过学院官方微信等媒体发布。
- （三）通过校外媒体发布。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要做好网上网下舆论的引导工作，引导师生和公众客观、全面、准确认识突发事件。不得传播谣言

和虚假信息。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